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数量(万股), 初步配售数量(万股), 中签率(%), 合计认购金额(万元), 备注. Contains 112 rows of investor allocation data.

特别提示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553号)。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根据《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发行安排,由于网上初步询价倍数为4.48524,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调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8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2927216%。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申购缴款通知书》,于2021年3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6.5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认购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费用,认购资金及相关新股认购费用应于2021年3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申购缴款资金应记入其获配金额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限售的部分无需缴纳新股认购费用。配售对象的新股认购资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数*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扣除相应的新股认购费用。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获配数量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支付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4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调整至1个)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对应一个编号。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申购后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并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认购费用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放弃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 本次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23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选大厅主持了元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末位数字, 中签号码. Lists winning numbers for the online subscription.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元琛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0,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元琛科技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证监会[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证监会[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3月2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6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8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1,641.7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的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万股), 配售比例,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Shows allocation results for different investor categories.

注:总数与各项分项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中签率3.957%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华泰瑞桐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账户: D890236359)。

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25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选大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26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管理组成,跟投机构为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投”),无高管股权激励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3月19日(T-1日)公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天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3月18日(T-2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2.60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元创投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国元创投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战略配售2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3月26日(T+4日)之前,依据国元创投缴款原路退还。

Table with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认购认购资金, 限售期限(月). Shows allocation for the strategic investor.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 0551-62207156, 62207157

发行人: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